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,加強雙方合作關係,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,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,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,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十張借書證,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,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,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遞圖書,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(一)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
(二)借期：三週

(三)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,互借資料範圍應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,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
1.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。
2. 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參考書及特藏資料等)。
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(四)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
(五)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,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,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所借圖書,如遇貸方急需,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
(七)其餘規定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,若有違規情事,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證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,借書證如有遺失,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,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;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,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